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	金融电子机具、人民币鉴别仪、伪钞鉴别仪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和售后服务，电子监控设备（以上均不含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）、安防电子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，计算机软硬件、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，通信设备（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）、五金交电、办公用品、税控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，电子电器的销售，自有设备租赁，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，自有房屋租赁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。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）。	金融电子机具、人民币鉴别仪、伪钞鉴别仪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和售后服务，电子监控设备（以上均不含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）、 安防电子设备 的生产和销售，计算机软硬件、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和 技术服务销售 ，通信设备（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）、五金交电、办公用品、税控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，电子电器的销售，自有设备租赁，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，自有房屋租赁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。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）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无修订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12 日